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6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0年12月10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接受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其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额折合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2,700万元敞口授信

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